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，于2020年9月17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截至2020年9月17日，公司收到全部7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关事项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列入本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；公司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同意以2020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79,300,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7.64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18日